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轶妍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审议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议案二：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4.6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增加 100,000,000.00 股，总股本变为 200,000,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2016 年 6 月 7 日该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未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413,375 股（含 14,413,375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按照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将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届时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价格优先的竞价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	34,600.00	34,600.00
2	铸造旧砂处理及再生循环利用项目	3,500.00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	6,9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铸造旧砂处理及再生循环利用项目”拟由公司组织实施。“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审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四：关于审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五：关于审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六：关于审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其他相关文件的指示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七：关于审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

审议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